

SUMMIT ASCENT

目錄

	頁次
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資料	37
公司資料	44

摘要

- 東雋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是透過此公司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經調整EBITDA為港幣56,9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港幣35,200,000元增長62%。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淨收益總額為港幣204,600,000元，乃全數來自東雋有限公司，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港幣170,200,000元增長20%*。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為港幣5,4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港幣5,500,000元。虧損淨額主要源自以下名義非現金項目(屬非營運性質)：
 - a) 折舊及攤銷為港幣63,500,000元；
 - b) 推算利息為港幣19,800,000元，主要來自東雋有限公司的不計息股東貸款；及
 - c) 並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因進行企業重組行動所錄得的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港幣20,200,000元。
 -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轉碼數業務，該業務以東北亞地區貴賓廳客戶為目標客戶。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轉碼數營業額達港幣8,400,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港幣3,500,000,000元增加140%。
 - 各界熱切期待的簡化外國旅客到訪海參崴的簽證制度終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初開始實施，並適用於18個國家的外國國民，而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源市場亦包括在內。我們預期此項新簽證制度結合往返當地的航班增加，加上俄羅斯政府不斷致力推廣俄羅斯遠東地區為旅遊勝地，勢將令當地本已錄得爆炸式增長的外國旅遊業的增長步伐加快，亦令我們相信有更多空間可進一步壯大旗下業務。
- * 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生效後，東雋有限公司已自該日起以附屬公司之方式綜合入賬。在該日之前，其以合營企業之方式綜合入賬。因此，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收益數據僅反映東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而非整段六個月期間)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東雋之全資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扣除回贈)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內兩幅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我們目前正完善我們在地段10之第二期項目的設計及建設規定，預期第二期項目之首階段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幕。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主要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用地達約36,000平方米，全年無休，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豪華酒店，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
- 2間食府和4間酒吧提供寫意和精緻的餐飲體驗；
- 設有水療中心和健身俱樂部、卡拉OK房間及一個模擬高爾夫球場區；
- 一間珠寶店；及
- 一間高檔鑽石和名錶店珠寶店「DOMINO」已於最近開業，令我們的多元化非博彩設施更為豐富。

酒店入住率保持穩定 —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週末錄得88%的入住率而平日的入住率為43%。踏入二零一七年七月以來，週五及週六錄得97%或接近的入住率而其他日子的入住率約為64%。隨著餐餐服務更趨完善，餐飲人流亦繼續同步上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及開支錄得兩個不同的業務分部：(i)本集團已終止業務－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在集團重組前之業績（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論述）及(ii)東雋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博彩及酒店業務。因此，管理層相信收錄詳盡之論述以按年基準比較本集團之表現及變化的意義不大。

因調整暫定金額而重列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集團重組的東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是基於暫定評估。在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時，尚未完成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公平價值之調整的評估。

及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公平價值進行調整的評估，由此產生高於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暫定公平價值增加港幣180,546,000元及商譽減少港幣108,328,000元及收購產生之非控股權益增加港幣72,218,000元。因此，二零一六年的比較資料已作重列以反映相關調整。因此，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最終公平價值的額外折舊開支令到先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港幣1,270,000元。

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的對賬

經調整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計及就應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作出調整後的收入淨額。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所報虧損（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經調整EBITDA	56,912	35,247
加：應付予本集團之管理費(附註)	5,649	4,818
減：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7,999)	(8,415)
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	54,562	31,650
加：銀行利息收入	724	277
減：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319)	—
所得稅開支	(52)	—
	54,915	31,927
本集團綜合入賬方法改變所應佔之項目：		
減：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 之EBITDA	—	(12,43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8)	(17,028)
	54,777	2,464
名義非現金項目：		
加：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90	12,678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20,180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2,607
減：折舊及攤銷	(63,460)	(24,993)
推算利息	(19,769)	(6,3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36)	1,548
名義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2,345)	(7,710)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	(33,243)	446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27,809	5,0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434)	5,493

附註：本集團收取按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扣除回贈)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博彩收益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收益包含三個主要來源，即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

轉碼數業務

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淨收益為港幣79,7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港幣53,900,000元增加48%，主要由貴賓廳業務的業務量增長所推動。

下表載列旗下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七月	八月*
<i>(港幣百萬元)</i>									
轉碼數營業額	570	1,335	2,121	5,648	4,977	3,438	4,965	2,242	2,025
總贏款	28	42	82	240	140	164	148	68	88
減：回贈	(13)	(24)	(46)	(158)	(106)	(118)	(114)	(52)	(65)
扣除回贈後的淨贏款	15	18	36	82	34	46	34	16	23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	9	8	9	13	12	13	18	17	18

* 有關數字僅計至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場業務

下表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七月	八月*
<i>(百萬盧布)</i>									
總賭桌下注額	1,160	1,193	1,101	1,027	947	992	929	376	381
賭桌淨贏款	243	314	241	213	240	195	227	87	92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	25	23	22	21	20	21	20	17	19

* 有關數字僅計至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從以上數據可見，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場業務的業務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略為回落。此主要是由於根據俄羅斯現行法律，外幣現鈔不得用於結算博彩贏輸款項。外幣現鈔必須先兌換為俄羅斯盧布（「盧布」）鈔票後才可購買籌碼。此規定令許多亞洲客戶不願意在中場賭桌大筆下注。我們正在游說俄羅斯政府容許外國顧客可以外幣現鈔結算博彩贏輸款項。

較為利好的消息方面，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中場業務的業務量持續改善，主要得力於我們在當地的市場推廣、開拓客源的舉措以及當局最近關閉當地的非法博彩場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以俄羅斯當地人為目標市場。角子機業務自開業以來的壯大發展令人滿意。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內有305台營運中的博彩機，下表載列角子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關鍵業績指標。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七月	八月*
(百萬盧布)									
總角子機處理額	2,014	3,139	2,840	4,093	3,721	3,132	3,799	1,456	1,334
角子機淨贏款	146	214	185	234	212	170	214	83	81

* 有關數字僅計至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基於總博彩收益，而是將每月固定稅率與賭桌及角子機數目相乘後計算得出。適用於本集團之每張賭桌及每台角子機的每月稅率目前分別為125,000盧布和7,500盧布。

至於非博彩收益，G1 Entertainment須按目前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項稅率繳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反洗錢政策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試圖將違法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二零一三年十月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六輪相互評核跟進報告(「跟進報告」)，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相互評核報告(「相互評核報告」)以來，俄羅斯聯邦一直專注於更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此被視為在俄羅斯聯邦實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建議的主要法律工具)。跟進報告亦提及，俄羅斯聯邦已專注於糾正相互評核報告中指出的最重要而不足之範疇。

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193,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196,100,000元減少港幣3,100,000元或0.3%。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借貸，惟東雋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港幣266,000,000元免息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除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自開業以來一直不允許以記賬形式博彩。我們的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均以現金形式進行，從而撇除壞賬問題。本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因進行必須的行政程序而有待顧客結清之未付金額，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獲悉數結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7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0,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93,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5,100,000元)，當中45%以港幣計值、10%以俄羅斯盧布計值及45%以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941	18,9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175)	72,8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55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2,789)	91,8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5,138	130,2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01	(51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3,150	221,569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均代表水晶虎宮殿之博彩及酒店營運所貢獻之正數EBITD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41,200,000元，主要由於就以往期間收購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作出實際付款。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港幣72,800,000元乃主要源自收購附屬公司，儘管在有關業務合併中並無實際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港幣54,600,000元，主要代表向東雋之非控股權益償還部份股東貸款。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於俄羅斯聯邦營運之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成本主要以俄羅斯盧布計值。由於成本與收益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俄羅斯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已大為減少。本集團的其他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或港幣計值。鑑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波動風險水平甚微，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992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名）。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展望

我們繼續看好由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的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項目之整體博彩收益將保持上升勢頭。此與我們在轉碼數及博彩機收益方面所看到的發展相符—轉碼數的增長來自簽訂多一名博彩中介營運商及吸納更高價值的客人，而博彩機收益的增長則得力於我們在當地的市場推廣、開拓客源的舉措以及當局最近關閉當地的非法博彩場所，令到當地的中場客戶群持續擴大。二零一六年八月高速公路通車後，俄羅斯國內及國際顧客前往項目的交通時間大為縮短，亦對我們錄得按年增長作出貢獻。儘管中場業務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保持相對平穩的表現，但我們開始看到中場賭桌下注額於夏季月份上升的跡象。新簽證制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第一週生效後，不僅可利好旗下的外國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更可逐步增強旗下的轉碼數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能有助於我們持續成功以及於未來進一步提升業務表現的其他因素為：

- **旅遊業持續增長。**濱海地區的旅客人次大幅增長。政府預計旅遊業將繼續增長，特別是新實行的電子簽證制度對當地旅遊業的發展更為有利。最值得注意的是，旅遊增長主要源自我們的主要外國客源市場。新加坡樟宜機場國際公司牽頭的財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收購海參崴國際機場後，航班數目已錄得按年增長而機場的管理亦更為有效。二零一七年八月，每週有65班直航班次是由我們的外國客源市場開出，班次較二零一六年八月增加約30%。
- **未來的產業集群潛力。**在過去數月，當地提供更多住宿選擇，在當地度假村附近新增約50間客房可供我們選用。我們預計在冬季將有多130間客房可供選用。我們計劃為較低價值的娛樂場客人提供在項目以外的客房，而較高價值的娛樂場客人則可獲提供項目內的客房以創造更高價值，此安排在較為繁忙的夏季尤其合適。此外，另外兩間娛樂場營運商在最近的聲明中重申，彼等在濱海綜合娛樂區的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幕，增強未來出現產業集群效應的潛力。
- **非博彩設施不斷改進。**我們繼續提升餐飲服務、營銷計劃和各式服務，以滿足國內外客戶群所需。在過去數月，我們已在項目內開設一間珠寶店、一間高檔鑽石和名錶店，而一間便利店亦快將開業。值得一提的是，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是十二間獲提名角逐世界旅遊大獎舉辦的「二零一七年俄羅斯頂尖酒店」大獎之一，更是俄羅斯遠東地區的唯一代表。
- **政府扶持政策。**俄羅斯政府最近加緊打擊海參崴市內及毗鄰各省的非法賭博場所和互聯網角子機場所。此帶動旗下項目的訪客量和中場博彩收益持續增長。我們現時繼續對政府的遊說工作，以允許我們接納外國客戶的外幣現鈔，我們期望在未來數月內可收到此方面的正面消息。

總括而言，新實施的簡化電子簽證制度、旅遊業持續增長、政府的不斷支持、品牌知名度與日俱增、服務日臻完善，再配合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當可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保持大部分主要博彩指標的按年增長。



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4頁至第36頁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5	204,636	79,152
其他收入	6	1,724	15,943
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7,206)	(3,107)
已消耗之存貨		(5,870)	(1,86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8,935)	(4,905)
僱員福利開支		(79,080)	(42,181)
折舊及攤銷		(63,460)	(24,993)
其他開支及虧損	8	(54,774)	(17,030)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25(i)	–	20,180
財務費用	9	(20,088)	(6,32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8)	(17,028)
		<hr/>	<hr/>
除稅前虧損		(33,191)	(2,161)
所得稅開支	10	(52)	–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1	(33,243)	(2,16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12	–	2,607
		<hr/>	<hr/>
期內(虧損)溢利		(33,243)	44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而 對匯兌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42,284
		<hr/>	<hr/>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243)	342,730
		<hr/>	<hr/>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34)	2,886
—已終止業務		—	2,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5,434)</u>	<u>5,49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809)	(5,047)
—已終止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u>(27,809)</u>	<u>(5,047)</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34)	347,777
非控股權益		(27,809)	(5,047)
		<u>(33,243)</u>	<u>342,730</u>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37)</u>	<u>0.37</u>
攤薄		<u>(0.37)</u>	<u>0.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37)</u>	<u>0.19</u>
攤薄		<u>(0.37)</u>	<u>0.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5	1,600,832	1,658,383
長期預付款項	16	13,533	13,533
商譽	25	8,525	8,525
無形資產		140	16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75	613
貸款予合營企業		1,662	1,572
		1,625,167	1,682,794
流動資產			
存貨		3,901	4,4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34,388	27,9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150	335,138
		331,439	367,5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8	53,836	71,838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19	20	4,1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0	3,307	–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1,667	1,516
		58,830	77,510
流動資產淨值		272,609	290,0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7,776	1,972,8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0	266,044	286,240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21	48,738	54,932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86	800
		314,868	341,972
資產淨值		1,582,908	1,630,9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37,150	37,150
儲備		1,155,829	1,158,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2,979	1,196,068
非控股權益		389,929	434,843
權益總額		1,582,908	1,630,9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137	1,285,239	(342,284)	101,706	(243,555)	838,243	-	838,24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5,493	5,493	(5,047)	446
因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而 對匯兌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342,284	-	-	342,284	-	342,284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42,284	-	5,493	347,777	(5,047)	342,7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	440,758	440,758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710	-	7,710	-	7,7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137	1,285,239	-	109,416	(238,062)	1,193,730	435,711	1,629,44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150	1,285,537	-	116,377	(242,996)	1,196,068	434,843	1,630,91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434)	(5,434)	(27,809)	(33,243)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附註20)	-	-	-	-	-	-	(17,105)	(17,10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345	-	2,345	-	2,3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150	1,285,537	-	118,722	(248,430)	1,192,979	389,929	1,582,9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2,941	18,988
投資活動			
支付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款項		(30,904)	(8,202)
償還根據增值稅安排獲退回之增值稅		(11,172)	-
已收利息		724	277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7	393
收購附屬公司	25	-	82,4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2	-	190
一名關聯方墊款		-	20
向合營企業還款		-	(2,3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175)	72,817
融資活動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0	(49,598)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4,136)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502)	-
已付利息		(31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54,55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2,789)	91,8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5,138	130,2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01	(51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150	221,5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東雋有限公司(「東雋」，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之直接控股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案議決自願提早以17,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32,260,000元)償還原額為137,69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71,236,000元)之東雋股東貸款之部份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0。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一部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而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作出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因調整暫定金額而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附註25)是基於暫定評估。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刊發日期之前，尚未完成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公平價值之調整的評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對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公平價值進行調整的評估。根據本集團及獨立估值師協定的評估，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公平價值最終確定為總額港幣1,737,000,000元，較暫定價值增加港幣180,546,000元，商譽減少港幣108,328,000元及收購產生之非控股權益增加港幣72,2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資料已作重列以反映對暫定金額的調整。因此，業務合併產生的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最終價值的額外折舊開支令到先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港幣1,270,000元。

5.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188,294	74,693
— 酒店業務	16,342	4,459
	204,636	79,152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24	277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90	12,678
管理費收入(附註26)	—	2,578
租金收入	334	51
其他	576	359
	1,724	15,9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以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僅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公司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項目之顧客。

8.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安開支	8,295	3,117
海外差旅開支	1,452	1,074
公用事業及燃料	4,238	1,086
旅行社開支	5,265	211
維修及保養開支	6,334	1,666
其他	29,190	9,876
	54,774	17,030

9.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推算利息	676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15,604	6,328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3,489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319	—
	20,088	6,3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稅率20%計算；然而，並無根據俄羅斯法例對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博彩活動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

俄羅斯稅項、貨幣及海關法規可能經常作出不同詮釋及變動。管理層對適用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活動之有關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有關地區及聯邦當局質疑，特別是本集團之部份收支就稅務而言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抵扣來自供應商及承包商之輸入增值稅。稅務當局可能於其法規詮釋及評估中持比較決斷之立場，因此可能產生重大額外稅費、罰款及利息。當局會對審查年度前三個曆年維持開放供其進行稅務審查。於若干情況，有關審查可能涵蓋更長時間。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7,77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771,000元)及港幣390,653,000元(約2,924,665,000盧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1,620,000元)為分別在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企業稅項下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兩段期間均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後，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0,524,000元已從結轉稅項虧損中抵銷。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394	369
向董事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7,545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62,034	28,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4,934	5,67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不包括董事和顧問	1,718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9,080	42,18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36	(1,548)
撥回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709)	-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	197	-
向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627	165

1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了一份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港幣20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Easy Market Trading Limited(「Easy Market」)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出售Easy Market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而對Easy Market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Easy Market為Arnhold Trading Limited(「Arnhold Tra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而Arnhold Trading從事本集團大部份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售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已終止經營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期內虧損	(4)
出售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	<u>2,611</u>
	<u>2,607</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十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
存貨變動	(22)
其他開支	<u>(11)</u>
除稅前虧損	(4)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十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銷的存貨成本 22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Easy Market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579)
應收本集團之款項淨額獲豁免 (1,832)

出售之收益 (2,411)
2,611

總現金代價 2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2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90

Easy Market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十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時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5,434)	5,493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6,018	1,485,49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3,498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6,018	1,488,994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434)	5,493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2,607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5,434)	2,886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18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約港幣2,607,000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或虧損。

15.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用於傢俬、裝置及設備之相關開支約為港幣6,2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8,202,000元），以及於本期間主要透過按賬面淨值出售裝置及設備而收取約港幣17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93,000元）。

此外，約港幣1,737,000,000元（經重列）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由物業、經營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在建工程、博彩設備及汽車組成）乃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收購東雋而取得（附註25）。

16.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代表連接至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之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網絡的預付款項。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8,959	17,20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29	10,791
	34,388	27,999

本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等待顧客結算之尚欠款項，有關款項須於每次到訪後的10天內償還。本集團向通過背景審查及信貸風險評審之獲批准顧客提供短期暫用信貸。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悉數結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8,959	15,856
31至90天	-	1,352
	18,959	17,20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已於報告期結確認之個別減值應收款港幣1,1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9,000元)。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1,889	-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709)	1,889
於期結／年結之結餘	1,180	1,889

18. 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建設成本	-	24,649
應繳博彩稅	1,115	1,117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項	13,110	12,1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267	20,254
未兌換籌碼	2,330	2,963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附註21)	11,014	10,728
	53,836	71,838

19.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該名關聯方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在當時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得對東雋之控制權（附註25））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該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合共137,69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71,236,000元）。合共港幣428,494,000元乃由東雋之其他股東出繳。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該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轉換期由股東支付該貸款之整筆本金額日期開始至緊接還款日期前之日為止。該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東雋董事會議決向其股東（按彼等各自提供之貸款比例）提早償還該貸款中本金總額為17,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32,260,000元）之部份。東雋非控股權益應佔部份6,8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52,905,000元）中的6,375,000美元（相當於港幣49,598,000元）已經結清，而其餘425,000美元（相當於港幣3,307,000元）將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清並因此呈列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項下之無抵押及不計息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已向非控股權益償還之該貸款部份之賬面值與港幣17,105,000元之還款的差額乃確認為視作向權益參與者作出之分派並且歸屬及計入非控股權益。

21.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於俄羅斯聯邦之相關司法權區，G1 Entertainment有權就博彩及酒店業務之資產或服務的建設及購買而以先前已向俄羅斯聯邦稅務機關支付的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扣除增值稅負債（「輸出增值稅」）。源自物業及設備之建設及購買的輸入增值稅於提出退稅申請後的四個月內獲相關稅務機關退還。

然而，根據俄羅斯法規，由於博彩活動在俄羅斯聯邦毋須繳納輸出增值稅，故無法運用向本集團退回之輸入增值稅。取而代之的是，有關輸入增值稅須劃分為10等份，而在博彩活動所得收益之按年計部份超過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酒店業務之總收益時，每個等份須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之未來10年內向稅務機關返還。有關評估乃由相關增值稅退回予本集團起計之10年期內每年進行。有鑑於此，已就已退回予本集團但根據上述法規須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之相關輸入增值稅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約453,783,000盧布（約港幣59,75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920,000盧布（約港幣65,660,000元））。估計須向稅務機關償還之金額乃通過使用每年11.91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因此，有關撥備中約83,642,000盧布（約港幣11,01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42,000盧布（約港幣10,728,000元））乃呈列為流動項目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8），因為有關金額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上述評估並預期將於最終評估後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而其餘約370,141,000盧布（約港幣48,73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278,000盧布（約港幣54,932,000元））則呈列為非流動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2.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85,495,836	37,137
行使購股權	522,000	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86,017,836	37,150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亦無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2,3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7,710,000元)。

2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段及辦公室	1,393	1,1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地段以及其辦公室物業已付或應付之租金。地段之租期為14年而辦公室物業之租期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07	2,5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超過五年	3,667	4,522
超過五年	2,017	2,284
	8,191	9,394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東雋及東雋之其他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東雋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協議」)(經修訂)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東雋股東同意按下文所述修訂投資協議：

- 東雋董事會之董事人數由五名增加至七名。
- 本集團有權委任之董事人數增加，可委任東雋董事會中七名董事的四名，而另外兩名東雋股東分別委任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之權利則維持不變。
- 已刪除或修訂有關東雋相關活動而影響到本集團來自東雋之可變回報之若干保留事宜(指須取得相關東雋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之一致同意者)。

訂立修訂協議是因為東雋股東相信東雋之董事會組成需要準確反映東雋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及經濟利益以及有見本公司成功管理博彩及酒店業務，東雋之其他股東認為訂立修訂協議對全體東雋股東有利並可提升營運效率，蓋本公司將可取得管理項目之控制權及彈性。

由於根據修訂協議所生效之上述變動以及隨著本集團委任額外兩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其為獲授權就影響到可變回報之相關活動作出決定之組織)，本集團已取得對東雋之控股權而東雋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已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由於進行是項業務合併並不涉及從本集團轉移代價，就分配收購價而言，本集團以往於東雋持有之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將被視作所轉移之代價。

此外，向東雋提供之貸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進行東雋業務合併當日為數約港幣396,242,000元）已於綜合賬目中抵銷。該貸款於開始時按每年為11.28厘之經計算實際利率貼現。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經重列）：

	港幣千元
存貨	4,8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5,626
應收關聯方之款項	15,782
無形資產	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470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737,000
長期預付款項	13,2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3,286)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640)
融資租賃承擔	(2,699)
股東貸款	(264,161)
長期應付款項	(4,732)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21,432)
	<hr/>
	1,502,188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於收購前之以往持有之權益(附註i)	1,069,955
非控股權益(附註ii)	440,758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100%)	<hr/>
	(1,502,188)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iii)	
	<hr/>
	8,5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 (i) 業務合併是在並無轉移代價下達致，本集團以其於東雋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作為所轉移代價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以作收購價分配及釐定商譽。公平價值與本集團於東雋權益在業務合併前之股本權益之賬面值的淨差額約港幣362,464,000元連同以往已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匯兌儲備約港幣342,284,000元乃於損益確認為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東雋之權益的收益約港幣20,180,000元。
- (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東雋之非控股權益 (40%)，是按非控股權益在東雋之已確認資產淨值約港幣440,758,000元中所佔比例而計量。
- (iii) 收購東雋產生商譽，是因為收購包括東雋之整合人力以及於收購日期有若干潛在安排為仍在與有關其轉碼數業務之潛在代理磋商。該等資產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不能從本集團分開，以及不能將其個別或連同任何相關合約出售、轉讓、批出授權、出租或交換。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東雋之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82,470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包括東雋帶來之額外業務的應佔港幣11,219,000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港幣79,152,000元 (未經審核) 乃全數來自東雋。

倘若收購東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將為港幣170,214,000元 (未經審核) 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將約為港幣20,486,000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不一定是倘若收購於期初已經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若在期初已經收購東雋時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方面，本公司董事根據物業、經營權及設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而計算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6. 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與一名關聯方之交易：		
服務費開支(附註)	120	120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		
推算利息收入	90	12,678
管理費收入	-	2,578
服務費收入	-	25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貸款之推算利息	15,604	6,328
市場推廣費收入	103	-
購買博彩物料	365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服務費開支乃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

與關聯方之結餘的詳情已於第16及17頁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9及附註20內披露。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計入附註11內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646	2,140
離職後福利	18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99	7,545
	4,363	9,7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附註23所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其他權益	總計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371,712,464 ⁽⁴⁾	-	391,712,464	26.36%
王志浩先生	161,079,980	-	-	161,079,980	10.84%

其他資料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2及5)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1.35%
徐耀華先生	1,180,000	0.08%
彭慶聰先生	1,180,000	0.08%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6,017,836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371,712,464股本公司股份由Quick Glitter Limited（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Quick Glitter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Quick Glit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1,712,464	-	25.01%	2
何猷龍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1,712,464	-	25.01%	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2.69%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391,712,464	20,000,000	27.71%	3, 4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079,980	-	10.84%	-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6,017,836股。
2. Quick Glitter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Quick Glitter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透過彼之配偶何猷龍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董事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	-	-	20,000,000	10.07.2013	1.73	3
徐耀華先生	1,180,000	-	-	-	1,180,000	26.08.2011	0.375	2
彭慶聰先生	1,180,000	-	-	-	1,180,000	26.08.2011	0.375	2
僱員	6,892,000	-	-	-	6,892,000	01.09.2016	1.99	4
顧問	4,500,000	-	-	-	4,500,000	10.07.2013	1.73	3
	2,512,000	-	-	-	2,512,000	01.09.2016	1.99	4
總計	36,264,000	-	-	-	36,264,0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的關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審核委員會；
- b. 薪酬委員會；
- c. 提名委員會；及
-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內「企業管治」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由董事披露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徐耀華先生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徐先生為其獨立董事)更改名稱為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彭慶聰先生	辭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田耕熹博士	辭任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iii)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收錄於本中期報告內。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王志浩先生# (副主席)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 (主席)
田耕熹博士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徐耀華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 (主席)
田耕熹博士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7樓3701室
電話：(852) 3151-3740
傳真：(852) 3162-3579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fa-Bank
Primsotsban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02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